##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

113年度第一梯次(112學年度第2學期)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Z						生日	3		年 月	日	族別		方	<b>英</b>
身分證 字號							性別			聯絡等	電話	家用: 手機:			
户籍地址	ıŁ	桃園	市		品		里	鄰		路	段	巷	號	樓	
聯絡地址	ıŁ	□同	戶籍	地址	0	]:	市_		_ 區	里	粦	£	各段	_巷勋	<b>樓</b>
學校		 高 大	中 職 (	•	前三 專後二		學校分	. •			<b>&amp;</b> 學	班 系(科)	性質	□日間□特殊	
	Ľ	下	由初年	<b>肾單位</b>	立(校	方)	確實勾造	<b>E</b> (%	以	下部分由年	審查單位	填具,	申請人勿	填寫。)	
身分資 格確認	<ul><li>□ 具</li><li>符 4</li><li>□ ½</li><li>□ ½</li><li>□ ∅</li></ul>	具有 補寒 博秀	主民 <b>当</b>	身籍(分分世數分者擇以一博數	且現京 一上頭 一上碩分分 70分以	<ul><li>に は は は は 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</li></ul>	校之在學 無 <b>須勾選</b> 分□大學 專院校 80 大學/專以	學生 () 字 () 字 () 方 () 入 () 內 () 內 () 內 () 內 () 內 () 內 () 內 () 內	。 — 高職 分妻	<b>万</b> 万□高職 80分 次為60分以 入□高職	分[ 中75分、 上):	]高中 國中 80 分	無任一科不	— 、及格; 碩	博士及格
繳驗 證件	□申請書。(附件1) □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(附件2) □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3) □112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)。 □清寒證明【□低收入戶證明書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□家庭狀況訪視表(附件4)】請勾選其中一項。 □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【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職□大學/專院校□碩/博士】(附件5至附件9) □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(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)														
初審 (校方)	0		<i></i>	等 ——		合		0			不符		符	合	
	承第	<b>幹人</b>					主任	÷ :				校長			
複審 (原民局)	•		<i>1</i>	符		合		0			不	;	符	合	,

1

	承辦人:	科長:			局長:
【附件2】		切	結	書	

# (國小至大專院校一律填寫)

本人			, 茲向桃	: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
				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
獎助學金」、「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	<b>前教育署補助高級</b>	6中等以下學	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
學金」及同性質	補助要點或計畫等	<b>穿獎助,如有虛偽</b>	为欺瞒等情事	,除應退還所領獎學
金外,涉及法律	部分願接受法律上	之處分,特此具	結無訛。	
具 結 人:	(	簽名或蓋章)(名	指申請人本人	.)
身分證字號	:	_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## 證件黏貼頁

## 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【附件3】							
		領	據				
茲領到「桃園市/ 【博士組貳萬元、碩士組 國小組壹仟元】	(請依各	組金額以國字	助金及優秀獎學金,言 大寫為:零或壹或貳或肆或 組壹萬元、高中/高職(五專	(伍或陸)	仟元整。 國中組肆仟元、		
此 致							
桃園市政	府原住民族行政	.局					
具領人(同金融帳戶戶名):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具領人	身分證字號:_						
户籍地	址:桃園市	品	里	號			
金融帳戶(	(受款人須學生	上本人或其	·監護人):請擇一	填寫(郵局或銀	 行)		
郵政存簿儲金	簿(無須扣手續	費)	銀行存	款存摺(須扣手續	費)		
局號:	帳號:		銀行名稱:	銀行	分行		
户名:			銀行代號:	户名:			
立帳郵局:			銀行帳號:	'			
		<b>基</b> 由 些 護 人	代領者請填寫監護	人關係並敘明』	原因:		

. •/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:

本人<u>王〇明</u>因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,同意將款項匯入<u>王〇人</u>(國父 日母 日其它:)監護人金融帳戶。

|--|

#### 【附件4】

##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

家庭狀況訪視表(適用申請清寒獎助金)

		7-//C	THE DOWN	7070(20)	11 11 11 17 17 17	( M ) IE /			
申請人姓名			族另	Ŋ		性	別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	<b>上</b> 年	月日	連絡	電話		
住址									
	父		職業		父母離異或 亡故,監護				
家庭狀況	母		職		人姓名				
			業						
	兄_	人	姊	人	現住房屋	□自□			
	弟	人	妹	人			交宿舍		
						□借名	官(親友	()	
						□租力	星		
家庭現況 簡述									
個案診斷	家境清寒標準:(請校方勾選,可複選,以下請於簡述敘明)								
(校方填具)	□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								
	□父母一方亡故,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								
		□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							
		<ul><li>□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。</li></ul>							
由善人大拉									
•									
(校方填具)									
初審	□符⋅	合,請核發獎	財學金	•	就讀學校訪礼	見人員			
(校方填具)	□不	符合。			核章/簽/	名			
	□符→	合,請核發獎			就讀學校訪衫	見人員	. 0		

- ※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,申請人勿填寫※。
- 1. 已提供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者免附本表;
- 2.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者免附本表。